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立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7637G

被审计单位名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9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7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亦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14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94号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医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易明医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易明医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易明医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易明医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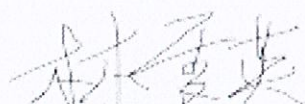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易明医药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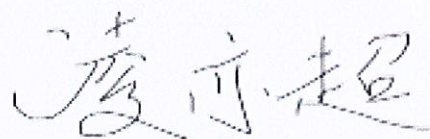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4号文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发行新股4,743.00万股，每股价格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742.58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56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82.58万元。资金于2016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初始存放金额为26,622.58万元，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440.0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3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提供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由公司和维奥制药直接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7,054.58万元，借款期限两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批到位。2019年2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募投资金15,813.81万元用途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13,500.00万元，全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2,313.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资金实际转出2,254.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和维奥制药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变更为13,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批到位。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893.25万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7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08.9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05 万元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且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4 月，公司、维奥制药、保荐机构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开户单位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0158000429100011015	2016-11-28	266,225,800.00	0.00	本公司	注1
成都银行牡丹新城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001300000522307			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38812254737			0.00	本公司	
成都银行牡丹新城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001300000548811			0.00	维奥制药	
合计					0.00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440.00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用于增强公司市场营销能力的整合和优化公司营销网络	否

项目三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及全国各地营销网络办公场所的购置及装修支出、营销网络建设所需相关设备的购置支出及营销网络人员的培训支出。该项目实现的投资效益，是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的。该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52.1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

中心项目”的《配套综合仓库和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结余预付款 211.1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5.05 万元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审批程序。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募投资金 15,813.81 万元用途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00.00 万元，全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 2,313.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 2,254.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52.1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的《配套综合仓库和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结余预付款 211.1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合计变更投资金额 15,965.6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63.39%，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金额 1,152.1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5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5,182.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0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1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是	17,054.58	1,088.93	0.00	1,088.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否	3,148.00	3,148.00	90.73	3,153.70	100.18	2019年6月30日	-102.56	否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否	4,980.00	3,827.87	25.00	3,826.27	99.96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蒙服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是	0.00	15,686.01	0.00	15,685.56	99.99	2020年11月30日	(注1)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2,254.52	0.00	2,254.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182.58	26,005.33	115.73	26,008.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近年医药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一致性评价，导致合作或收购仿制药产品将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试验的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购仿制药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以补充该生产线的产能，如果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将带来潜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蒙脱石原料药备案申请已于 2021 年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蒙脱石散所用原料药从外购变为自产的申请，于 2022 年 3 月取得补充批件。故相关设备 2021 年仍在运行调试中，未正式投入使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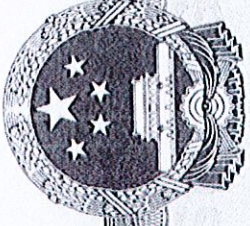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 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蒙脱石原料药、 制剂生产线及 配套仓库建设 项目		15,686.01	0.00	15,685.56	99.99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254.52	0.00	2,254.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940.53	0.00	17,940.0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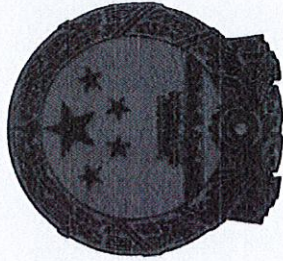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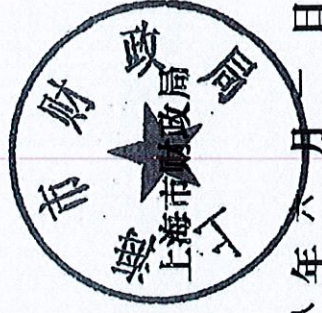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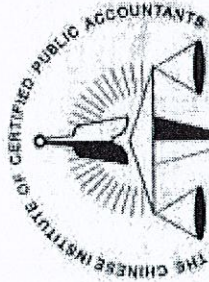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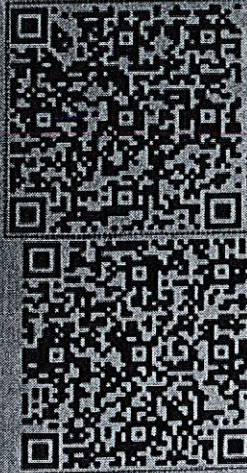


姓名: 林奕奕
 Full name: Lin Yi Y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2-12-08
 Date of birth: 1982-12-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Firm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212084841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2120848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届满有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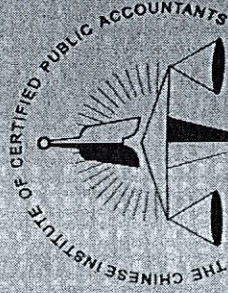


林奕奕(310000062377)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林奕奕(310000062377)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7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7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8-23



姓名: 凌亦超
 Full name: 凌亦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10
 Date of birth: 1989-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119891110153X
 Identity card No.: 41010119891110153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44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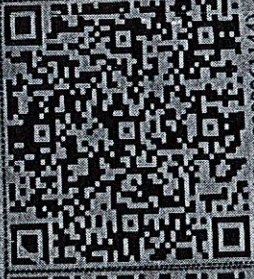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6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凌亦超(31000006114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凌亦超(31000006114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